公文程式條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公文書程式

公文程式條例
沿革
中華民國法律

中華民國 17 年 11 月 15 日 制定6條

中華民國 17 年 11 月 15 日公布1.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6 條

中華民國 41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全文10條

中華民國 41 年 11 月 21 日公布2.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

中華民國 61 年 1 月 18 日 修正全文14條

中華民國 61 年 1 月 25 日公布3.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

中華民國 62 年 10 月 19 日 修正第2，3條

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3 日公布4.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、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8 日 修正第2，3條

增訂第12之1條

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公布5.總統（82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0449 號令修正公布第 2、3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12-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 修正第7，13，14條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公布6.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94171號令修正公布第 7、13、14 條條文；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祕字第0930086166號令發布第七條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 修正第2條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7.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71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

本作品來自中華民國法律，依據《著作權法》第九條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